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6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李燦德

代理人 孫大昕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1 理 由

02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03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04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05 明文。

06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4年度
07 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開始清算程序在
08 案，有附卷足憑。次查，經本院調查現查無有清算價值之財
09 產資料（詳見本院114年12月15日通知），堪認本件債務人
10 並無財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爰依上開規定裁定
11 如主文。

12 三、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主張債務人仍應
13 提出保單解約金到院，惟查，此部分已於114年12月15日通
14 知中說明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建議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
15 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對於新修保險法之瞭解。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1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